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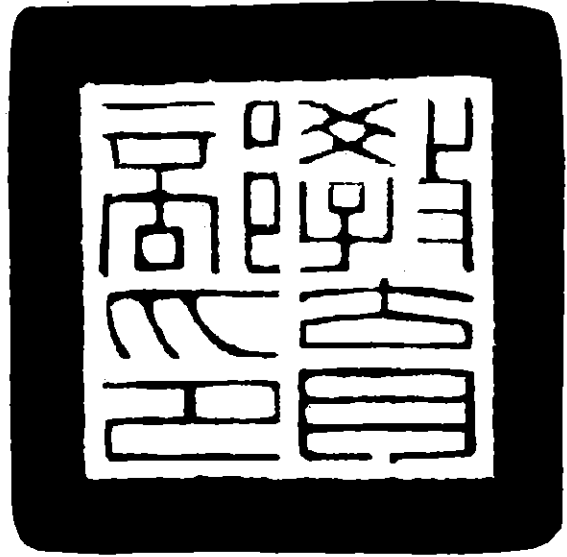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31311B號



廢止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